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新华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5号）核准，新华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2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719.2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3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88.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6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64,473.36	59,415.95	-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53,164.30	48,993.99	-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12,973.00	11,955.37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9,009.33	8,302.62	-
5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10,114.00	9,320.64	-
合计		149,733.99	137,988.5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在线教育项目”）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320.64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6.75%），截至2017年4月16日，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鉴于在线教育项目已完成初步建设，在不影响在线教育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情况下，为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在线教育项目的9,320.6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1,520.64万元。

现拟将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7,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子公司”、“四川子公司”、“江苏子公司”）。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鉴于公司在线教育项目已完成初期建设，同时不影响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情况下，为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在线教育项目的9,320.6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1,520.64万元。

为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快上市后发展速度，综合考虑运营状况、区域辐射等因素，公司拟将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7,8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三）新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为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快上市后发展速度，综合考虑运营状况、区域辐射等因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设立三家区域子公司，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通过设立三家子公司独

立法人运作，能够有效地提升经营活力；另一方面，三家子公司通过自身经营和努力，在其业务领域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有助于提升新华网的整体形象。

2、项目实施方案

计划整体动用募集资金 7,800.00 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1) 广东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530	20%
(二)	软件购置费	390	15%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130	5%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260	10%
(三)	商务开发费	260	10%
(四)	办公场地费	470	18%
(五)	人工运营费	950	37%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2) 四川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650	25%
(二)	软件购置费	390	15%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130	5%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260	10%
(三)	商务开发费	390	15%
(四)	办公场地费	260	10%
(五)	人工运营费	910	35%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3) 江苏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500	19%

(二)	软件购置费	350	13%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230	9%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120	4%
(三)	商务开发费	600	23%
(四)	办公场地费	250	10%
(五)	人工运营费	900	35%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3、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四川、江苏公司作为分公司已运营了二至三年，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及稳定收益，本次设立三家子公司在原有业务继续发展基础上，开展创新型业务，预计三家子公司投资回收期为3年。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有利于增强经营自主性，进一步集聚经营资源做大规模，提升新华网区域竞争能力，加快发展。

(二) 有利于全面拓展区域互联网化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地方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项目投资回收期初期对流动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但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形成资金压力。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

材料。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华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赵沛霖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